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受限（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与被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以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期限约定为 36 个月（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截止 2024 年 10 月 27 日，被告未能按时偿还本息，仅归还借款本金 2,428,616.00 元及利息 1,556,949.25 元，截止 2025 年 2 月 5 日，被告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11,571,384.00 元及利息 173,022.39 元，合计金额 11,744,406.39 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处理。（公告编号：2025-017）

被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申请银担“数智贷”贷款 500 万，期限 1 年。贷款到期后，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偿还了贷款本金 10 万元，其余贷款本金 490 万元没有偿还。双方就此产生纠纷，协调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公告编号：2025-014）

被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正潭、肖淑兰、付学军、曹晓娟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原告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证贷款 490 万，期限 1 年。借款到期后，被告偿还了借款本金 5,740.82 元，借款利息 359,013.86 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没有偿还。双方就此产生纠纷，协调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公告编号：2025-013）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资产被查封，详细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类型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2.99	0.00%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查封	18,063,182.76	8.10%	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新干县不动产第0000362号、第0000363号、第0000365号、第0000366号、第0000367号、第0000368号、第0000369号)被法院查封。
车辆	固定资产	查封	47,780.79	0.02%	因债务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名下两辆车辆(车牌号:赣DD0908)被法院查封。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115,691.15	1.85%	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总计			22,226,667.69	9.97%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新干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赣0824执891号、民事裁定书（2024）赣0824民初2182号、民事裁定书（2024）赣0824民初2300号》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